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年8月30日),东台市中水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汇金”),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2019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中水汇金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56,200股(占总股本的1.6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56,200股(占总股本的1.62%),减持期间为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3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56,200股(占总股本的1.62%),减持期间为2019年9月4日至2020年3月2日。减持期间内,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至2020年2月21日,中水汇金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中水汇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台市中水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356,200	1.62%	IPO前取得;2,356,20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台市中水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3,500	0.82%	2020/1/2-2020/2/21	集中竞价交易	15.86-16.57	19,192,232.87	1,162,700	0.8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中水汇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水汇金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0年2月21日,中水汇金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水汇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洪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周洪亮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7,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5.33%。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接到公司5%以上股东周洪亮先生关于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1月30日,周洪亮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50,000股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2019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31日(详见公告2019-007)。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周洪亮先生被质押的股数增加至6,090,000股。2020年1月21日,周洪亮先生办理了4,460,000股解除质押手续(详见公司公告2020-007)。

2020年2月10日,周洪亮先生支付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质押股份的回购价款2,100元,用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未同时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近日,周洪亮先生已办理了1,630,000股解除质押手续,具体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周洪亮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30,000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12.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
解除质押期间	2020年2月24日
持股数量	13,104,000股
持股比例	9.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2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8%

周洪亮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周洪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3,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周洪亮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5.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8%。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12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抓住市场机遇,增强综合竞争力,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目前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最终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投向等发行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0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4日),收盘价较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报告》已于2019年10月23日《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公开披露,其中包含公司对2019年度业绩情况的预计,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投资者查阅。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69,945,899.86	5,019,241,538.44	6.99%
营业利润	400,028,818.08	449,784,375.04	-11.06%
利润总额	396,605,683.75	461,758,048.88	-1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172,058.11	349,122,610.13	-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44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8%	10.01%	-1.3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303,938,803.33	7,858,823,185.48	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48,138,914.50	3,605,604,813.61	3.95%
股本	792,095,104	801,081,664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3	4.50	5.11%

注:1、上述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本报告期因回购注销股份8,986,560股,公司总股本由801,081,664股减少至792,095,104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69,945.5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17.2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29%。2019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面对形势,公司主动调整战略,坚定实施以三大产品平台(商用车与非道路热管理产品、乘用车和新能源热管理产品、尾气后处理产品)为核心的经营模式,深化变革,持续推进国际化战略,加大新客户、新项目的开发力度,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市场份额,实现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略有增长。同时,受人工成本上升、出口美国业务认证关税、客户和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下降。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当期,公司市盈率为28.8,相对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今年前三季度净利润1.92亿元,较去年同期保持稳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

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8月24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增加公司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始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1,25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5,4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用752.4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24,647.60万元,已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124,647.60万元(汇入金额加上承销费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发行费用税款部分42.59万元),另减除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发行信息披露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均不含税)231.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182号)。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含存款利息)
招股带前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1,300.00	41,300.00	5721.43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54,100.00	54,100.00	930.1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合计	125,400.00	124,647.00	35,710.6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购买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5期M款	3,500	3.8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优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8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关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申购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5期M款》,金额3,500万元,收益计算天数185天,工商银行提供本金安全保障,收益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185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均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451,379,583.0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012,509,762.8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381,747,002.76元,资产负债率为59.31%。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57,296,506.86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55,467,472.44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302,653,119.55元。(以上数据是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838,553,580.78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909,755,002.6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757,430,648.33元,资产负债率为76.66%。2019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50,614,039.12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366,870,057.97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718,115,627.56元。(以上数据是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回本金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共贏利率结构261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8.70	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88期E款	20,000	20,000	403.29	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239.45	0
4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3.83	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鑫通宝定期结构性存款94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	5,000	47.64	0
7	保证收益型	聚鑫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191417号	2,500	2,500	18.90	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贏利率结构260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28.73	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4.57	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协议	2,500	2,500	22.64	0
11	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挂钩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10,000	89.75	0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贏利率结构316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200	0	0	3,200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9期E款	4,000	0	0	4,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5期M款	3,500	0	0	3,500
合计			100,700	85,000	1057.5	15,700
						50,000
						14.78
						3.74
						15,700
						34,300
						5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20-006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轮候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现将公司控股股东程少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轮候冻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104,376,767	36个月	2018-1-3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	104,376,767	36个月	2018-1-4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3	104,376,767	36个月	2018-1-8	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
4	104,376,767	36个月	2018-1-8	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
5	104,376,767	36个月	2018-1-12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6	104,376,767	36个月	2018-1-3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7	104,376,767	36个月	2018-3-8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8	104,376,767	36个月	2018-3-28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9	104,376,767	36个月	2018-3-28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	104,376,767	36个月	2018-4-17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11	104,376,767	36个月	2018-4-26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12	104,376,767	36个月	2018-6-5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3	104,376,767	36个月	2018-6-21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4	104,376,767	36个月	2018-6-27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15	104,376,767	36个月	2018-8-29	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
16	104,376,767	36个月	2019-2-25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7	104,376,767	36个月	2019-10-9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8	104,376,767	36个月	2019-10-23	上海金融法院
19	7,220,000	36个月	2019-12-11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备注:具体情况以管辖法院出具的司法文书为准。

二、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经核实,此次新增轮候冻结为程少博先生个人债务涉及诉讼,所持公司7,220,000股份被上述法院轮候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少博先生持有104,376,76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9%,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四、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目前程少博先生和公司正在积极与冻结申请人协商化解轮候冻结股份面临的司法拍卖风险。

程少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提醒控股股东程少博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